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7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2月7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I. 緒言	8
II. 建議吸收合併	10
III. 建議增資	12
IV. 青島港財務公司於(I)建議吸收合併前；(I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及(III)建議增資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圖	14
V.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	17
VI.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	20
VII.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22
VIII.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2
IX.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23
X. 建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3
XI.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35
XII. 有關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40
XIII. 一般資料	42
XIV. 董事會確認	44

目 錄

XV. 推薦意見.....	45
X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46
XVII. 臨時股東大會.....	46
XVIII. 其他資料.....	4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天財資本函件.....	50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77
附錄二 一般資料.....	79
附錄三 青島港財務公司評估報告摘要.....	85
附錄四 日照港財務公司評估報告摘要.....	130
附錄五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	175
附錄六 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17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吸收合併協議」	山東港口、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山東港口、本公司、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聯資產評估」或「獨立評估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商業保理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釋 義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信貸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就框架協議而言，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各框架協議的運作模式得以履行的相應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歐元」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融資租賃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擔保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框架協議」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無償劃轉」	青島市國資委向山東港口無償劃轉QDP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QDP (即山東港口的一家附屬公司) 或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其將就關於(a)(i)吸收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間業務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與交易的付款和收款有關的收付和結算援助、內部轉賬結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貼現匯票、貿易融資、開具信用證及其他信貸相關服務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
「建議增資」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QDP」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青島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QDP分別持有其70%的股權和30%的股權
「青島港財務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QDP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QDP同意向山東港口轉讓其持有的青島港財務公司30%的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日照港股份」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7）
「日照港財務公司」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股份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日照港財務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照港集團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向山東港口轉讓其持有的日照港財務公司60%的股權

釋 義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港口」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港口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港金控」或「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港口，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王新澤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馮波鳴先生
王軍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無償劃轉。無償劃轉完成後，QDP將成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QDP及山東港口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與山東港口及／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i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
-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
- (4) 載列天財資本就關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
- (5) 提供有關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7)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的推薦意見；
- (8) 載列天財資本就有關(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及
- (9)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吸收合併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財務公司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公司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作為存續合併方)將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且日照港財務公司(作為被合併方)將解散並註銷。

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山東港口； (2) 本公司； (3) 青島港財務公司； (4) 日照港股份；及 (5) 日照港財務公司。
建議吸收合併後 青島港財務公司 的註冊資本	建議吸收合併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建議吸收合併範圍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其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將由青島港財務公司承繼。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關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 (2) 已獲得銀保監會的同意；及
- (3) 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生效且全部已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下表載列建議吸收合併前及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吸收合併前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財務 公司的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財務 公司的股權 (%)
本公司	70,000	70.00	88,929.10	44.47
山東港口	30,000	30.00	81,887.53	40.94
日照港股份 ^(註)	—	—	29,183.37	14.59
總計	1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註：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日照港股份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的14.59%股權，乃參考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而確定，由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即人民幣1,185,290,000)* 40% / (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總評估值(即人民幣3,249,220,000))。

III. 建議增資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訂立增資協議，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同意分別以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山東港口； (2) 本公司； (3) 日照港股份；及 (4) 山港金控
出資額	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

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同意分別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6.4540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0299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8.1136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 對價基礎** 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對價參照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而確定，超出的出資額將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本溢價。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關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 (2) 已獲得銀保監會的同意；
 - (3) 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均已生效且已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及
 - (4) 吸收合併協議已生效且已全部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 轉讓限制** 允許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在他們之間轉讓其所各自持有的青島港財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當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給非青島港財務公司現有股東的第三方時，其必須獲得青島港財務公司半數以上其他現有股東的同意。

董 事 會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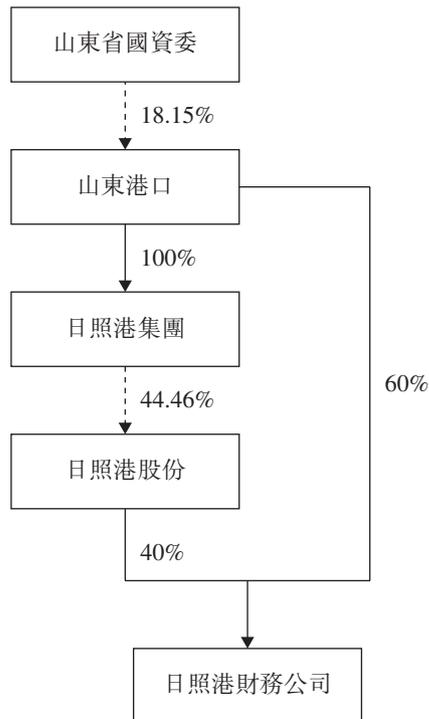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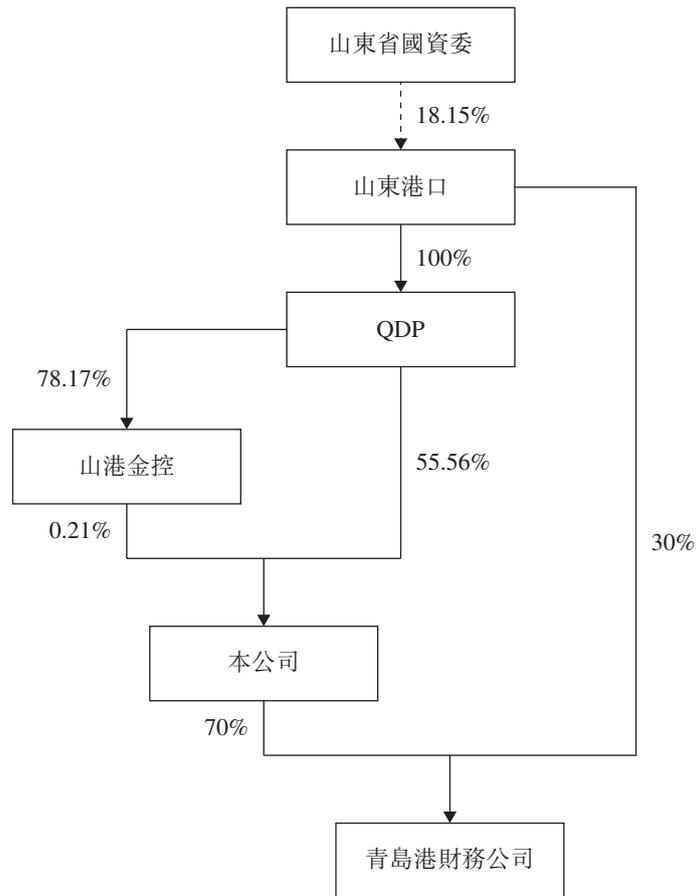
過渡期 青島港財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9月30日）至增資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日期間的損益由山東港口、本公司、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在建議增資完成後按照各自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下表載列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以及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			
	但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財務 公司的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財務 公司的股權 (%)
山東港口	81,887.53	40.94	130,950.78	51.00
本公司	88,929.10	44.47	88,929.10	34.6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4.59	29,183.37	11.37
山港金控	-	-	7,702.99	3.00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u>256,766.24</u>	<u>100.00</u>

IV. 青島港財務公司於(I)建議吸收合併前；(I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及(III)建議增資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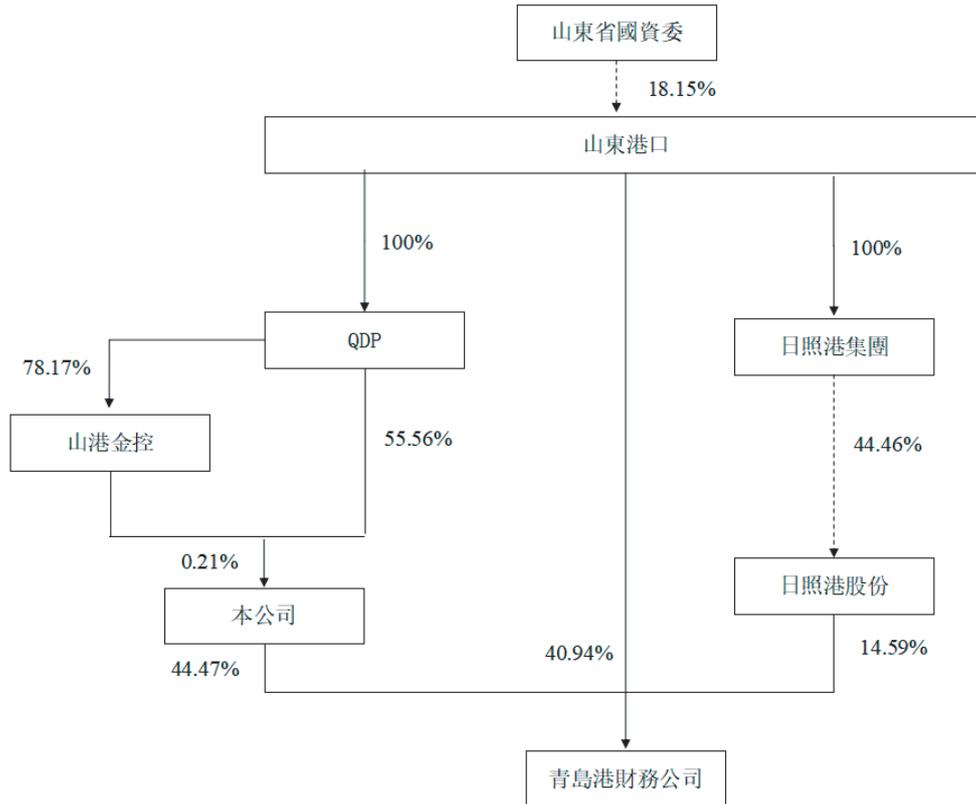
(I) 建議吸收合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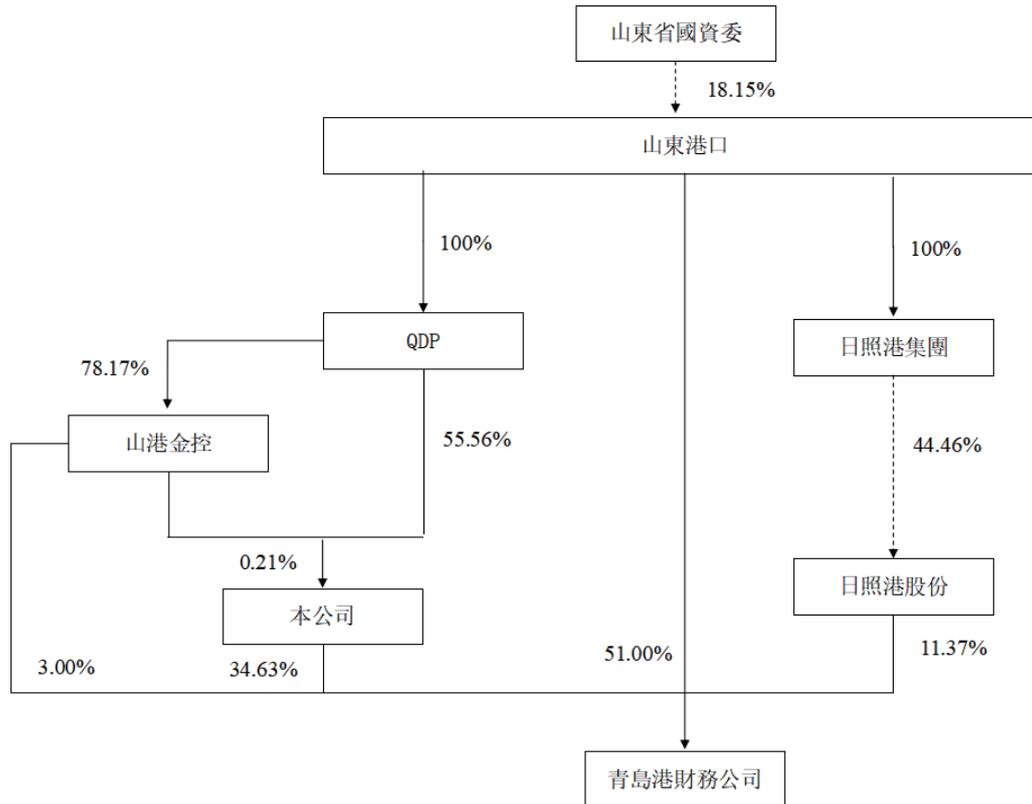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註：根據山東港口公司章程，山東港口股東同意委託山東省國資委管理其持有的山東港口合共100%股權（當中包含由山東省國資委間接持有山東港口的18.15%股權連同山東港口其他股東總計持有山東港口的81.85%股權（「委託安排」）。除上述外，委託安排亦委託山東省國資委制定山東港口的分紅政策。鑒於委託安排，山東省國資委被視為山東港口的最終控制人。

(II)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



(III) 建議增資完成後



V.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青島港財務公司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青島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3.93百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包括評估值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聯資產評估採用的方法和假設、評估值範圍和結果。

評估報告中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並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青島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函件

5. 評估範圍僅以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青島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7. 青島港財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青島港財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9.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10. 青島港財務公司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1.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青島港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2.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13. 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

在對評估報告進行審閱並考慮到(i)中聯資產評估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法規編製了評估報告；(ii)中聯資產評估已對與青島港財務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進行了審查以全面瞭解該公司；及(iii)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聯資產評估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反映了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價值且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評估值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演算法精確度，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青島港財務公司評估報告中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函及董事會信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VI.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85.29百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包括評估值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聯資產評估採用的方法和假設、評估值範圍和結果。

評估報告中關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並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日照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日照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7. 日照港財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日照港財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9.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10. 日照港財務公司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1.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日照港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2.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13. 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

VII.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假設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於2021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完成，屆時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50,12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5.99%；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85,36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負債的約14.00%。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VIII.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鑒於建議吸收合併涉及收購和處置，參考兩者中較大者劃分並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劃分適用要求。因此，建議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而，建議吸收合併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港金控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港口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4.46%股權；(iii)青島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iv)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山東港口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港金控、日照港股份、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均為山東港口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鑒於有關建議吸收合併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而有關建議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各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建議。

IX.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是執行銀保監會監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其規定每個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也有利於「立足集團、服務集團」的功能定位，提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服務品質。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將成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港財務公司可提供服務的成員將延伸至包括山東港口及其超過400間成員單位。通過大力增加資金歸集規模及業務規模，有利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收益及盈利，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X. 建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機械、土石方工程等產品及工程施工、綜合物流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電等產品及裝卸、存儲及物流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等，期限不超過一年。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域、碼頭、堆場、倉庫及房屋等。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山東港口集團租賃資產，期限不超過一年。

定價原則：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均經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並根據雙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具體而言：

- (1) 如果有政府定價可行，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2)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3)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4) 如果(1)、(2)及(3)類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上，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1,906	3,6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317	1,8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5	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62	3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9.06億元；及
- (2)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工程施工及綜合物流等服務，以及港口機械、土石方物流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3.17億元；及
- (2) 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裝卸、物流及倉儲等服務，以及燃油及電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度約為人民幣500萬元；及
- (2) 因山東港口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將持續及山東港口集團自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度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
- (2) 因本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將持續及本集團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C. 訂立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QDP訂立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應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將在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生效後被取代。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的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因在一些業務方面的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品質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月2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
-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貸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貼現、貿易融資、開立信用證及其他信用相關服務。

(ii) 融資擔保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等。

(iii)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山東港口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訂立不超過一年期的具體協議，約定租賃設備的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山東港口集團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通常不超過一年）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山東港口集團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山東港口集團將該等設備隨後回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山東港口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具體而言：(a)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山東港口集團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

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山東港口集團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山東港口集團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通常不超過一年期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山東港口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c)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iv) 商業保理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子賬戶)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評估、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

(3)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山東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定價機制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中間業務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最高 待償餘額／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每一種 服務的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2,000	20,000
信貸服務	9,400	16,000
貸款服務	6,900	11,500
融資租賃服務	2,400	3,500
商業保理服務	96	500
融資擔保服務	4	500
中間業務服務	1	2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預計2022年該等存款將繼續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即山東港口集團唯一可接收存款的實體）；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外部商業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12億元，2022年該等存款將可能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 (3)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現金經營活動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由於2022年度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計將增加，產生的該等現金2022年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
- (4) 預計引入的潛在投資者的資金規模將增加，潛在投資者貢獻的該等資金預計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94億元；
- (2) 預計2022年本集團投資的原油庫、液體化工品儲存項目、碼頭建設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需要大額資金及信貸服務，約人民幣24億元；
- (3) 預計本集團附屬公司數量將增加，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需求替代外部商業銀行提供的現有貸款服務約為人民幣35億元；及
- (4) 本集團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而對票據承兌服務、短期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約為人民幣7億元。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及
- (2) 未來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C. 訂立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本公司與QDP(「**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公司(「**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iii)青島港財務公司與QDP(「**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之間已分別訂立三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簽訂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當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將被取代。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關聯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商業互信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業務方面，由於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2年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XI. 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通函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在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1) 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條款及相同服務的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5)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2) 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如適用）及相同服務的條件及條款，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5)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3)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5)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 (4)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5)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批准該申請；及
- (5) 評估標準：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1) 本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通過財務報告了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閱讀和複製其財務報告，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2) 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青島港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3) 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青島港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4) 按照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服務實體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借助銀保監會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5) 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6) 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2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50億元，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7億元。董事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第(5)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1)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2)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3)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4)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5)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認為：(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XII. 有關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故有關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對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

天財資本將就有關(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X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

山東港口資料

山東港口，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股份資料

日照港股份是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港口裝卸、散貨堆存及中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股份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港金控資料

山港金控是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商品交易、股權投資、港航服務，初步形成了具有鮮明港航特色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港金控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財務公司資料

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取得銀保監會認可資質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會員單位的存款，協助會員單位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會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同業拆借及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日照港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11,634.95	15,138.17
稅後淨利潤	8,724.77	11,352.84

日照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82.76百萬元。

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料

青島港財務公司為取得銀保監會認可資質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結算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保理、買方信貸以及同業存款、同業拆借、金融產品投資及貨幣市場業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32,811.38	33,543.86
稅後淨利潤	24,672.36	25,155.77

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796.85百萬元。

X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吸收合併協議和增資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及／或山東港口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及／或山東港口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XV. 推薦意見

閣下垂註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以下事項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天財資本就上述事項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50至76頁。

於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有關上述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X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2月7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QDP (即山東港口的附屬公司) 或其聯繫人需要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VI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2年2月7日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考慮並向除山東港口集團的獨立股東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事宜提供建議。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8至47頁「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50至76頁。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上述事宜。經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c)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吸收合併；(ii)建議增資；(iii)根據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商品和服務(分別為「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及(iv)根據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iii)及(iv)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2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25日， 貴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公司將透過吸收合併與日照港財務公司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作為尚存合併方)將繼續存在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人事及業務，而日照港財務公司(作為被合併方)將被解散及取消註冊。

於2022年1月25日，貴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訂立增資協議，以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山東港口與山東港口金融控股同意分別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

於2022年1月25日，貴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及(ii)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山東港口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ii)日照港由山東港口間接擁有44.46%；(iii)青島港財務公司為貴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及(iv)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山東港口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日照港股份、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均為山東港口的聯繫人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各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吸收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吸收合併協議；(ii)增資協議；(iii) 2022SDP產品和服務協議；(iv)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v)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分別為「**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vi)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審核報告；(vii)中聯資產評估就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100%股權各自編製的評估報告（統稱「**評估報告**」）；(v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x)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有足夠的資料達成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日照港財務公司、山東港口金融控股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的評估或評核，吾等亦未得到任何此類評估或評價，惟評估報告除外。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公司或資產評估方面的專家，吾等完全依賴評估報告來確定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制定吾等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等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以及港口配套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20年第三季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741	12,164	13,219	9,525	12,152
經營利潤	4,724	5,113	5,522	4,289	4,562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3,593	3,790	3,842	2,947	3,076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8,766	52,785	57,177	58,437	
總負債	19,346	19,188	20,437	20,379	
資產淨值	29,420	33,597	36,741	38,05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3.6%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164百萬元。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港口配套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113百萬元，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8.2%。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港口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8.7%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219百萬元。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2020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522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8.0%。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0年前三季度增加約27.6%至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12,15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2021年前三季度約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較2020年前三季度增加約6.4%。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前三季度，貴集團資產淨值呈現上升趨勢。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處於盈利狀況。

2. 山東港口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山東港口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和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3. 日照港股份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日照港股份是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裝卸、散貨堆存及中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4.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商品交易、股權投資、港航服務，初步形成了具有鮮明港航特色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5.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日照港財務公司是一家通過銀保監會認證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會員單位存款、協助會員單位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會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同業拆借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實際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日照港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5	116	151	106
除稅後淨利潤	79	87	114	7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61	1,248	1,362	1,183

天財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日照港財務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預期信用損失減少。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呈現出增勢，此乃其盈利狀況所引起。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隨後下降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9月30日宣派現金股息。

6.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青島港財務公司是一家通過銀保監會認證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會員單位的存款、協助會員單位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會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結算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保理、買方信貸以及同業存款、同業拆借、金融產品投資及貨幣市場業務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03	328	335	321
除稅後淨利潤	302	247	252	24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19	2,162	2,412	1,797

天財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青島港財務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惟被預期信用損失的增幅抵銷。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呈上升趨勢，此乃其盈利狀況所致。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隨後下降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9月27日宣派現金股息。

吾等獲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青島港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現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代表所確認，青島港財務公司於過往三年已遵守銀保監會訂明的所有規定及監管指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銀監會於2006年12月29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和銀監會非銀部於2009年11月25日寄發的《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非現場監管工作有關規定的通知》（「**該通知**」）中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由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比率：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規定	相關年度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附註1)	不低於10%	25.22	21.10	16.13

天財資本函件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規定		相關年度最高值		
金融機構間借款結餘 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無	17.58	23.15
未償還擔保總額與 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11.79	12.18	10.68
投資結餘與 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70%	65.45	67.77	63.83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 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09	0.13	0.15
不良貸款率(附註2)	不高於5%	無	無	無

附註：

1. 根據暫行辦法，資本充足率為淨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加上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的比率。
2. 根據暫行辦法，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與各種貸款的比率。各種貸款指財務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貨幣資金所產生的資產，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根據轉售協議向非金融機構購買的證券及各種預付款。

如上表所示，青島港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遵守管理辦法、暫行辦法及該通知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且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優於管理辦法、暫行辦法及該通知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良貸款率均為零，這表明青島港財務公司並無不良貸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率將下降，且青島港財務公司將能夠履行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B.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

1.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建議吸收合併和建議增資是執行銀保監會監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其規定每個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吾等已於銀保監會的網站審閱上述監管政策，並注意到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符合銀保監會有關設立金融公司的監管政策。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本次建議吸收合併和建議增資也有利於「立足集團並服務集團」的功能定位，及提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服務品質。誠如評估報告所指，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18.6%及28.9%。由於(i)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高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ii)建議增資將進一步加強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本，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有可能提高服務品質。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可能會提高服務品質，提高資本充足率，並減輕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待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將成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青島港財務公司可提供服務的成員將延伸至包括山東港口及其超過400間的成員單位。透過增加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有利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亦將為 貴公司創造良好回報。

考慮到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i)符合銀保監會有關設立金融公司的監管政策；及(ii)有可能提高服務品質，增加資本充足率及減輕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吾等認為，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吸收合併協議

於2022年1月25日，貴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財務公司將透過吸收合併與青島港財務公司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作為尚存合併方）將繼續存在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人事及業務，而日照港財務公司（作為被合併方）將被解散及取消註冊。

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青島港財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建議吸收合併前；及(ii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建議吸收合併前		建議吸收合併 完成後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	
	注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的股權 (%)	注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 (%)	注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的股權 (%)
貴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88,929.10	44.47
山東港口	-	-	30,000	30.00	81,887.53	40.94
青島港	30,000	30.00	-	-	-	-
日照港股份	-	-	-	-	29,183.37	14.59
總計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附註：完成建議吸收合併後，日照港股份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將持有約14.59%股權，乃參考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的估值而定，由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日照港股份的估值（即人民幣1,185.29百萬元）X 40% /（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的總估值（即人民幣3,249.22百萬元））。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月25日，貴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訂立增資協議，以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山東港口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同意分別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

有關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青島港財務公司於(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ii)建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 但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	
	注資金額	股權	注資金額	股權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山東港口	81,887.53	40.94	130,950.78	51.00
貴公司	88,929.10	44.47	88,929.10	34.6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4.59	29,183.37	11.37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	–	7,702.99	3.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256,766.24	100.00

3. 評估報告

誠如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各股東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權；及(ii)山東港口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所支付的建議增資認購價格乃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釐定。根據評估報告，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06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29百萬元。

於審閱評估報告時，吾等已與獨立評估機構討論其專業知識，並獲得簽署評估報告的人員的證書，其分別在中國擁有約10年及超過20年的估值經驗。吾等亦審閱獨立評估機構的聘用條款，並與獨立評估師討論其就評估報告所進行工作。

估值方法

吾等自獨立評估機構獲悉，評估報告已按照其標準慣例編製。誠如與獨立評估機構所討論，金融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限，在中國證券市場上並無類似的上市公司。此外，收集私營金融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亦頗為困難。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吾等自獨立評估機構進一步了解到：(i)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未能反映出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在企業集團內籌集及借出資金的特許經營許可方面的價值，亦未能反映出其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及(ii)收益法側重於企業的創收能力，並通過對預期現金流的折現得出企業的現值，由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歷史經營收入相對穩定，且相關風險及收益可合理預測，因此能更好地反映其價值。獨立評估機構認為收益法是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因此採用收益法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評估。

對評估報告之審閱

吾等已經審閱並與獨立評估機構討論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價師已確認，估值中採用的相關假設乃正常使用及公平合理。

在吾等與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討論的過程，以及對評估報告相關工作文件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預測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考慮到2021年10月至2026年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包括營運收入、營運開支及稅項）後，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按年預測。假設2026年之後的自由現金流量等同於2026年的自由現金流量。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營運收入預測主要是基於以下各項的淨利息收入的估計而釐定：(i)根據青島港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發展水平及現有項目的施工進度，基於青島港集團附屬公司的現有貸款的到期日及預期貸款需求的淨利息收入；及(ii)根據港口及商業油庫建設計劃的預期存款以及港口及商業油庫之後的營業收入的利息支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營運成本預測乃根據行政費用而釐定。日照港財務公司的營運收入預測主要是基於對以下各項的淨利息收入的估計而釐定：(i)根據日照港集團的建設計劃的預期貸款需求的利息收入；及(ii)根據建設計劃及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收入的預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日照港財務公司的營運成本預測是根據行政費用及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出

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得出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估值價值所採用的主要數據及參數。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根據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進行的估值屬合理。

根據評估報告，貼現率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及與獨立評估機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下，(i)無風險利率是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50年期收益率釐定。吾等從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中國債券信息網」網站上注意到，中國政府債券50年期的收益率與2021年9月30日的無風險利率一致；(ii)貝塔系數乃根據在業務類型及業務規模方面與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釐定；(i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回報率計算；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或日照港財務公司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在融資狀況、資本流動性及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差異釐定。

在吾等與評估機構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評估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評估報告下對青島港財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發函確認彼等已審閱預測的計算方法，而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且董事會發函確認該等預測乃經審慎仔細查詢後作出。對有關日照港財務公司評估報告下對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而言，貴公司告知吾等，其已審閱並與日照港財務公司討論日照港財務公司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各股東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權；及(ii)建議增資的認購價格，該價格經參考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再於 貴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假設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於2021年9月30日（即估值日）完成，屆時預期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5.012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總資產約5.99%，及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8.536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總負債約14.00%。預期 貴公司將不會自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中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僅為了說明問題，並不意味著呈現 貴集團在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已與青島港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已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聯交易。鑒於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將與山東港口簽訂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規範交易。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將在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生效後被取代。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i) 貴公司與青島港集團之間關於青島港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與青島港財務公司之間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iii)青島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港集團之間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已分別簽訂三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已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

東，及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聯交易。鑒於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將與山東港口簽訂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規範交易。當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和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將被取代。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集團過去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因在一些業務方面的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品質發展。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山東港口從事金融服務的關聯公司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服務等金融服務，其與 貴集團有良好的商業互信合作基礎，且熟悉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存款服務而言，完成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後， 貴公司仍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約34.63%股權，並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得財務利益。此外，根據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及指引監察存款服務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約定，以確保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

- (i) 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 貴公司有權了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閱覽其財務會計報告，使 貴公司可以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營運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阻礙回款的障礙；
- (ii) 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下屬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且歷年經營情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較低，因此 貴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回收的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 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至今，青島港財務公司未曾違反任何還款責任；

- (iv)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對客戶的經濟功能支持進行審查及評估，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風險管理能力強健。因此，在銀保監會的監管下，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 (v) 青島港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要求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東提供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按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增加資金和資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vi)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保持著強勁的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52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5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35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5.7億元。董事認為，山東港口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良好的經營狀況及強大的盈利能力，並能夠履行上述(v)段所述的書面承諾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流動性。

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上述的措施、安排及約定將能夠使 貴集團監測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並確保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可回收性。

鑒於(i)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ii)如上文「訂約方的背景資料－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料」各段所述，青島港財務公司於過往三年已遵守銀保監會訂明的所有規定及監管指標；(iii)青島港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良貸款率均為零，這表明青島港財務公司並無任何不良貸款；及(iv)青島港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要求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東提供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按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增加資金和資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吾等認為，儘管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與中國商業銀行並不相似，但訂立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綜合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收入；(ii)綜合採購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iii)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服務；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限制 貴集團只向相應的合約方銷售／採購產品／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選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

a) 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月25日，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SDP產品和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有關2022SDP產品和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2SDP產品和服務協議，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定價政策應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並根據雙方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買賣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場價確定：(i)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ii)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iii)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及(iv)如果前3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遵循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處瞭解到，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即山東港口集團成員)之間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在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內。此外，吾等擬增加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提供商品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並覆蓋重要合同。因此，吾等進行以下工作，透過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五張最大憑證，以評估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定價政策。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成員銷售商品及服務（「向QDP綜合銷售」）的五張選定的最大金額憑證涉及港口設備、港口設備及設施的製造工程服務以及電力工程服務。就港口設備而言，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貴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成員提供的港口設備的價格不低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同期的類似港口設備所報的價格。就港口設備及設施的製造工程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得一間獨立的工程造價諮詢公司出具的收費評估文件，該公司具有經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證書，確認該港口設備及設施的服務費乃根據市場價格而定。就電力工程服務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工程費乃根據政府指導價格而定。貴公司已安裝一個與政府指導價格掛鈎的系統來計算工程費。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銷售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成員採購商品及服務（「向QDP綜合採購」）的五張選定的最大金額憑證涉及體檢服務、燃油、航運服務及土石方工程。就體檢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由青島港集團成員分別向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體檢服務的明細表及價目表。吾等注意到，青島港集團成員收取的體檢服務的價格不高於青島港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燃油而言，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青島港集團成員收取的燃油價格不高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就航運服務而言，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青島港集團成員收取的航運服務費用不高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上海航運交易所發佈的中國沿海煤炭運價指數所顯示的類似航線的費用。就土石方工程而言，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青島港集團成員收取的土石方工程單價不高於青島價材（由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公佈，並受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監管）所顯示的類似土方工程的單價。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採購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在各有關期間，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向青島港集團綜合銷售的五張選定最大金額憑證的總額分別約佔向青島港集團綜合銷售總額的43%和19%；(ii)在各有關期間，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向青島港集團綜合採購的五張選定最大金額憑證的總額分別約佔向青島港集團綜合採購總額的28%

和15%；(iii)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與2020QDP商品及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及(iv)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價格應參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格、市場價格或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價格而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 貴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的綜合銷售及綜合採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銷售	1,317	1,800
綜合採購	1,906(附註)	3,600

附註：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一間科技公司、一間港口工程公司及一間船運公司（「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採購的商品及服務。

綜合銷售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綜合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山東港口集團（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綜合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的預期增幅；及(ii) 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電力工程服務的預期增幅。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山東港口集團（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此外，綜合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的預期增幅乃參考 貴集團2021年前三季度較

2020年前三季度的歷史收益增長率釐定。預測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電力工程服務的預期增幅時，貴公司已與山東港口集團討論其於2022財政年度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電力工程項目的項目規劃。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綜合銷售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妥當審慎考量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合採購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綜合採購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2022財政年度港口建造項目以及採購拖船及港口設備的預期新增開支；(ii)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山東港口集團（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及已出售附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i) 綜合採購於2022財政年度的預期增幅，包括山東港口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及燃油的預期增幅。

2022財政年度港口建造項目以及採購拖船及港口設備的預期新增開支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將加快建設智慧港口和促進港口數字化轉型加快建設董家口港區重點工程，港口通過能力進一步提升。吾等已獲得可供山東港口集團競標的2022財政年度的建築項目清單及及一個智慧港口項目以及拖船及港口設備採購清單。誠如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倘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貴集團將向山東港口集團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已出售附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公司視作出售的三家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2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在視作出售後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變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導致關連交易增加。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向山東港口集團（包括青島港集團成員及已出售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

綜合採購於2022財政年度的預期增幅乃參考 貴集團2021年前三季度較2020年前三季度的歷史收益增長率約28%釐定。此外，2022財政年度的物流服務採購預計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倘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可能將若干物流服務的供應商由獨立第三方轉為山東港口集團。就2022財政年度採購燃油的預期增幅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言，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由於青島港集團成員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 貴集團自2021年9月起已增加向青島港集團成員採購燃油。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綜合採購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妥當審慎考量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a) 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月25日，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有關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山東港口集團應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利率為(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為此類存款服務不時規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服務地點或鄰近地區的主要及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率或費率(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公佈貸款標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該類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處瞭解到，青島港財務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為山東港口集團的成員）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青島港集團成員（即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此外，吾等擬增加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並覆蓋重大合同和存款。因此，吾等進行以下工作以評估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標準。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五筆最大金額的存款，並與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制定的利率及三間主要及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於類似期間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該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及獨立的商業銀行在類似時期提供的該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五項最大金額的融資租賃交易；及(ii) 貴集團對每項融資租賃交易的內部審批表，其中記錄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時期的融資租賃的三個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的上述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或費率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利率或費率。

鑒於(i)在各有關期間，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 貴集團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五大存款的總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總額的約70%和59%；(ii)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利率以及主要及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在類似時期提供的利率；(iii)在各有關期間，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的五筆最高金額的融資租賃交易總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成員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總額的約35%和11%；及(iv)融資租賃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利率或費率，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青島港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餘額／歷史交易金額及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餘額／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量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2,000	20,000
融資租賃服務	2,400	3,500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存款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ii) 貴集團存放於外部商業銀行的可用於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金額；及(ii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及(iv)預期來自潛在投資者的資金規模增加。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外部商業銀行的可用於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外，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前三季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乃基於2021年前三季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如上所述，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採購交易額預計較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代表的建議，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用於支付綜合採購。因此，在確定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時，貴公司已考慮到2022財政年度綜合採購交易金額的增幅。此外，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預期潛在投資者將為 貴集團的籌資活動提供資金，籌資活動資金在使用之前將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

述，2021年前三季度 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由於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而非義務），以將其現金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其將為 貴集團日後物色具有優惠條件的存款服務供應商時提供靈活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妥當審慎考量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2財政年度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i)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結餘；及(i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可用於融資租賃服務的固定資產及設備的預期金額而定。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此外，吾等獲得一份總值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 貴集團固定資產及設備清單，該等資產及設備於2022財政年度可用於融資租賃服務。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且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採用了各種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H股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職責及分工。董事會負責擬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日常監督工作。財務部門負責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並注意到相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記錄於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內。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0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iii)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iv)並無超過年度上限。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披露於2020年年報。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2020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根據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就2020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就函件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 貴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管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吸收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持續豁免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此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2022年2月7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各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季度報告披露於以下文件中，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dao-port.com>):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第105頁至第3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2/ltn20190422131.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第103頁至第3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083.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第109頁至第3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177.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季度報告(第10頁至第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9/2021102901082.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印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歐元擔保的長期借款約為1,026萬歐元；及(2)美元無抵押短期借款約為2.0659億美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因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款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務證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影響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5. 財務及交易展望

本集團將以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海洋港口」為目標，抓住政策利好，持續推進改革，聚焦效益，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相關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i)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任山東港口及／或山東港口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任職；及(ii)馮波鳴先生任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競爭權益

山東港口自2019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港口運營和物流業務。2022年1月23日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業務類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與本公司競爭。王新澤先生及張慶財先生亦在本公司及山東港口任職。

中遠海運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其港口運營投資及物流業務與本公司類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董事馮波鳴先生亦兼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VI.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具備資格的評估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X.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港口金融控股（作為買方）於2020年6月10日就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永利公司」）90%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54,475,83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港口金融控股(作為買方)於2020年6月10日就永利公司10%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6,052,87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c) 青島海業石油有限公司(「海業石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海業油碼頭」),青島樂瑞特投資有限公司(「樂瑞特投資」)及青島懿睿源商貿有限公司(「懿睿源商貿」)於2021年5月10日就有關海業油碼頭40.8%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1,047,614,256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d) 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海業油碼頭、樂瑞特投資和海業石油於2021年5月10日就有關海業油碼頭10.2%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261,903,564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港灣建設」)及日照港集團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183,487,800元向港灣建設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青島港工程」)及港灣建設(作為受讓方)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青島港工程51%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183,487,80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g) 本公司、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山港科技」)及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青港科技」)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2,842,245元由山港科技向青港科技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h) 山東港口、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航運集團」)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本公司向航運集團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36,656,000元由本公司向航運集團增資擴股訂立增資擴股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航運集團(作為受讓方)及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通寶航運」)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通寶航運100%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36,656,00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X. 其他事項

- (a) 孫洪梅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刊登：

- (a) 吸收合併協議；
- (b) 增資協議；
- (c) 2022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 (d) 2022SDP金融服務協議；
- (e) 董事會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47頁；
- (f) 獨立評估機構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估值的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 (g) 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的鑒證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董事會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信函，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天財資本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k)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擬對下屬財務公司
整合所涉及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1]第3107號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港集團**」)、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集團**」)、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港金控**」)的委託,因山港集團擬對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青港財務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重組整合,需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青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對象為青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青港財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9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青港財務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青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青港財務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79,684.81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06,393.00萬元,評估增值26,708.19萬元,增值率14.86%。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依賴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經營規劃，如企業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管理層未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會發生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當評估基準日後的委估資產狀況和外部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致使原評估結論失效時，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重新委託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擬對下屬財務公司
整合所涉及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1]第3107號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港口」）、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集團」）、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港金控」）的委託，因山東港口擬對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財務公司」）重組整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青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I.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日照港集團、山港金控，被評估單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

(I) 委託人概況

1. 委託人之一——山東港口

企業名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

法定代表人：霍高原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MA3QB0H980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9年8月2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港口運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和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遠洋和沿海航運，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權和基金投資、管理、運營；船舶交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委託人之二－青島港集團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

法定代表人：蘇建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186,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3163581022Y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1988年8月12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港區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港口旅客運輸服務；貨物裝卸；港口倉儲及運輸業、輔助業；貨物銷售；港口供水、供電、供熱；保潔服務；電氣設備銷售；承攬電力工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委託人之三 – 日照港集團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黃海一路91號

法定代表人：張江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168357011L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04年2月24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機械設備租賃；船舶修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市場營銷策劃；包裝服務；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船舶拖帶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鐵路運輸輔助活動；日用百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港口經營；國內水路旅客運輸；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船舶引航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國際班輪運輸；鐵路機車車輛維修；口岸外輪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4. 委託人之四 – 山港金控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甲3層

法定代表人：李奉利

註冊資本：人民幣690,00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3MA3DHHAK0C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信息數據分析與應用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 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

法定代表人：姜春鳳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3967323468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4年7月22日至無固定期限

1. 公司簡介

(1) 公司成立及股權變更情況

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於2014年7月，註冊資本10億元。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金額單位：萬元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註：2021年8月2日，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財務公司主要經營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開具保函，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收付、內部轉賬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結售匯，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

(2) 目前股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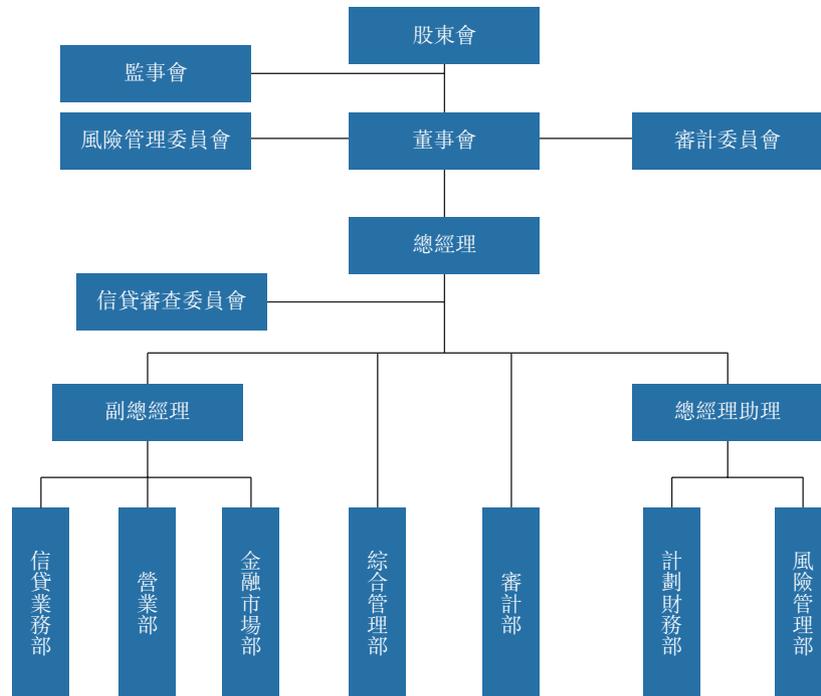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100,000萬元，實收資本100,000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金額單位：萬元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3) 組織架構設置

按照現代公司治理制度，青島港財務公司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三會一層」）相互制衡、各負其責的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營層下設信貸審查委員會。公司將黨組織「三重一大」集體決策與董事會戰略部署有機統一，築牢黨建引領審批決策機制，明確細化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程序。

管理層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崗位。公司下設7個部門，分別是信貸業務部、營業部、金融市場部、綜合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和審計部7個職能部門。



(4) 經營宗旨

青島港財務公司以「服務集團、嚴控風險、有效經營、產融結合」為宗旨，搭建「五位一體」平台，立足集團、服務集團，以集團整體效益最大化為目標，按照集團、財務公司、成員單位「三位一體」財資運作體系，擴大服務範圍，豐富金融產品，拓展「創新」、「創效」渠道，夯實產融結合基礎，加快人才培養，推進信息化建設，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務能力，全力支持集團主業發展。

(5) 職工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在冊職工31人。

(6) 分支機構

無。

(7) 業務許可證

金融許可證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機構編碼：L0201H237020001

證書編號：00607082

發證機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2. 經營範圍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金融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存款及貸款業務。其中存款業務主要為吸收集團各成員單位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其中活期利率主要利率為0.35%；定期存款的利率在1.32%~3.30%之間；通知存款的利率在0.80%~1.35%之間。貸款業務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各成員單位發放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等。短期貸款主要為一年期的短期貸款，利率在3.95%-4.35%之間；中長期貸款主要為2~10年期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在4.75%~5.38%之間。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青島港財務公司賬面資產總額為1,532,847.34萬元，負債總額1,353,162.54萬元，淨資產額為179,684.80萬元；2021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為37,352.22萬元，淨利潤24,017.74萬元。現企業處於正常經營狀態。企業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表

項目	資產負債表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038.90	82,407.92	64,560.19	86,512.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項	497,155.40	563,215.85	338,178.54	496,563.23
拆出資金	-	-	4,980.88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4,146.28	141,591.37	141,856.21	107,137.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723.78	40,010.15	160,144.63	100,200.48
發放貸款及墊款	730,602.39	801,329.44	484,896.87	444,923.90
債權投資	-	22,181.07	-	13,000.00
其他債權投資	34,685.36	222,442.72	438,242.94	237,919.27
固定資產	284.42	338.01	116.87	191.81
無形資產	377.59	408.49	317.75	30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1.38	3,610.50	2,215.63	1,814.58
其他資產	321.84	2,122.90	0.15	19.53
資產總計	1,532,847.34	1,879,658.41	1,635,510.67	1,488,587.3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3.42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50.12	-
吸收存款	1,345,674.10	1,630,502.37	1,415,998.16	1,294,808.52
應付職工薪酬	271.78	459.44	285.94	252.00
應交稅費	2,093.99	1,873.27	1,838.41	1,149.49
其他負債	5,119.25	5,671.83	189.24	471.30
負債合計	1,353,162.54	1,638,506.91	1,419,261.87	1,296,681.32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綜合收益	549.60	1,225.24	1,478.31	1,807.93
盈餘公積	16,394.40	13,992.63	11,477.05	9,009.81
一般風險準備	41,124.85	41,124.85	38,058.68	29,828.38
未分配利潤	21,615.96	84,808.78	65,234.76	51,259.94
所有者權益合計	179,684.80	241,151.50	216,248.80	191,906.0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532,847.34	1,879,658.41	1,635,510.67	1,488,587.37

項目	利潤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收入	37,352.22	44,348.17	37,147.38	44,018.22
利息淨收入	29,249.66	34,338.03	25,325.91	34,270.42
利息收入	39,553.99	46,401.70	35,153.36	48,330.91
利息支出	10,304.34	12,063.67	9,827.45	14,060.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05	54.61	37.02	126.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47	70.77	51.96	136.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42	16.16	14.94	10.52
投資收益	6,871.59	9,676.53	9,266.53	7,718.7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131.57	219.56	899.65	501.49
匯兌收益	58.70	55.99	339.21	404.05
其他收益	0.64	3.45	1,279.06	997.14
二、營業支出	5,262.07	10,804.20	4,614.63	3,804.17
稅金及附加	14.48	72.42	180.47	160.30
業務及管理費	1,167.46	1,560.51	1,452.77	1,403.59
信用減值損失	4,080.13	9,171.27	2,981.38	2,240.28
三、營業利潤	32,090.14	33,543.96	32,532.75	40,214.05
加：營業外收入	0.60	-	279.17	50.00
減：營業外支出	-	0.11	0.53	-
四、利潤總額	32,090.74	33,543.86	32,811.38	40,264.05
減：所得稅費用	8,073.01	8,388.09	8,139.02	10,062.41
五、淨利潤	24,017.74	25,155.77	24,672.36	30,201.64

項目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519.62	135,083.27	2,547.91	-342,270.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64	-439.54	-192.40	-184.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4,808.78	-	-	-

項目	關鍵監管指標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充足率	17.4825%	20.1590%	24.1017%	24.4980%
資本充足率	18.6080%	21.3002%	25.2237%	25.6037%
資本淨額	191,210.76	254,648.21	225,990.57	200,275.28
風險加權資產	936,837.34	1,195,518.71	895,944.46	782,211.89
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4. 青島港財務公司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III)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託人山東港口系被評估單位間接股東，委託人青島港集團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委託人日照港集團、山港金控為被評估單位重組整合的意向方。

(IV)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山東港口、本公司、日照港股份及按照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II. 評估目的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0年第6號)第十四條之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據此山東港口下屬青島港財務公司和日照港財務公司擬進行重組整合，具體交易包括吸收合併、股權轉讓、增資等。為此需進行資產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評估範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情況如下：賬面資產總額1,532,847.34萬元、負債總額1,353,162.54萬元、淨資產額為179,684.80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審計後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6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的反映了青島港財務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1月至9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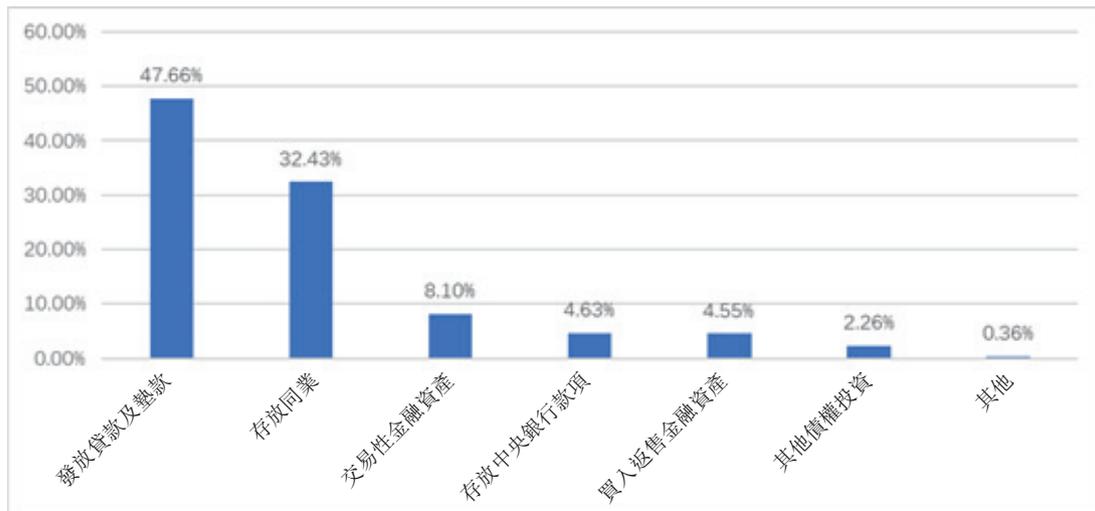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II) 評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債權投資等。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為發放給集團成員單位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等；存放同業款項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放在日照銀行、青島銀行以及交通銀行等機構的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的保證金；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投資的金融債及利率債。

青島港財務公司主要資產分佈情況



(III)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284.42萬元，佔評估範圍內資產總額的0.02%。主要為辦公設備、電子設備、車輛及家具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1. 資產分佈比較集中，實物資產主要分佈在青島企業租賃的辦公區域。
2. 設備資產主要包括辦公設備、計算機軟件、電子設備等。企業擁有嚴格的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方面的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

企業經營所利用的辦公場所為租賃使用，非青島港財務公司資產。

(IV)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青島港財務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包括所使用的各種軟件及與業務相關的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信管系統、服務器及網絡軟件、核心系統功能擴展軟件等。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無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且申報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均正常使用。

(V)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表外業務為委託貸款、開出保函以及承兌匯票，其中委託貸款共計77筆，貸款餘額687,200.00萬元，委託人主要為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出保函一筆，擔保金額433.00萬元，擔保餘額433.00萬元，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承兌匯票共計7,350筆，票面金額515,505.82萬元，退票金額15,213.32萬元，結清金額483,680.19萬元，票面餘額16,612.32萬元。以及除此之外，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VI)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6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的反映了青島港財務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1月至9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IV.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V.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1年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考慮到經濟行為的實現以及會計期末因素。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VI.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以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I) 經濟行為依據

中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常委會會議紀要（[2021]黨委第39次）。

(II)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7月2日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08年10月28日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八號，2003年12月27日通過，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改）；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7.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銀監會（2004年第5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主席會議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19年修訂）；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十二號，2005年)；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
1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2002])；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國有資產監督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意見》(國辦發[2015]79號)；
17. 《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2018年2月28日)；
1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9.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20.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1. 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發佈《免徵車輛購置稅的設有固定裝置的非運輸專用作業車輛目錄》(第一批)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7號)；
22.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III)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1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19.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評估類第1號》(中國證監會)。

(IV) 資產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的公司章程、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2. 《機動車行駛證》；
3. 存款、貸款相關協議；
4. 固定資產購置發票、合同協議；
5. 重要資產購置相關資料或憑證；
6. 金融產品分銷協議；
7. 其他參考資料。

(V)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科目餘額表、明細表等有關申報資料及其他評估相關資料；

2. 企業提供的有關經營預測資料及財務會計報表、其他財務經營資料；
3.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6號審計報告；
4. wind金融終端公佈的相關信息；
5.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網站公佈的相關信息；
6.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網站公佈的相關信息；
7. 《2021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8. 主要設備、設施市場詢價；
9.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主席令第19號，2019年7月1日起執行）；
10.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11.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1年9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2. 太平洋汽車網、汽車之家網以及當地汽車經銷商；
13. 中關村報價網、京東商城以及當地家具市場等；
14. 其他參考資料。

(VI) 其它參考資料

1.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2. 《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3.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4.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5. 《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財金[2016]35號)；
6.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7.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8.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9. 被評估單位前三年會計報表、審計報告及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會計報表和專項審計報告；
10. RESSET金融數據研究庫；
11. 其他參考資料。

VII. 評估方法

(I)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

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評估方法確定情況如下：

1. 市場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與被評估單位同行業、近似規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考慮到財務公司無上市公司，且非上市的有可比交易的財務公司的財務數據和業務數據難以收集，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2. 收益法：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九條之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考慮被評估企業歷史年度經營收益較為穩定，在未來年度其收益與風險能夠可靠地估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3. 資產基礎法：本次評估目的是被評估單位擬重組整合，需對青島港財務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II)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青港財務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的人民幣及美元。評估人員對中國人民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核實，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核對銀行對賬單與評估申報表的金額保持一致，無未達賬項。評估人員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與央行的對賬單、餘額調節表進行核對，確認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清查調整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存放同業款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同業款項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放於工商銀行、日照銀行、青島銀行等同業機構的活期及定期存款。評估人員對所有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核實，評估人員核實了存放同業款項的對賬單，確信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包括債券投資和浮動性理財產品，截至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購買債券、基金。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標準分銷協議及記賬憑證等文件資料，確認資產數量賬表單相符。根據Wind公開數據查詢，以評估基準日債券、基金估值淨價與持有數量確定評估值。

4. 販售協議下買入金融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販售協議下買入金融資產為青島港財務公司購買債券。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標準分銷協議及記賬憑證等文件資料，確認資產數量賬表單相符。根據Wind公開數據查詢，以評估基準日債券估值淨價與持有數量確定評估值。

5.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評估基準日，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各成員單位發放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等。其中短期貸款主要為一年期的短期貸款，利率在3.95%-4.35%之間；中長期貸款主要為2~10年期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在4.75%-5.38%之間。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貸款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查青島港財務公司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加的，處於第一階段，公司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公司按照該貸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貸款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公司按照該貸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評估人員在對發放貸款及墊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藉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評估人員進行了分析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公司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差異不大，故將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為評估風險損失，本次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6. 其他債權投資

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債權投資為同業存單，系企業購買的漢口銀行、渤海銀行、青島銀行3家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賬面價值由成本、利息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構成，評估人員對企業系統交易記錄進行查閱，經核實同業存單的賬面價值基本能反映其市場價值，評估時以審定後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7. 固定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申報的車輛及運營辦公用設備等。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主要採用更新重置成本。部分設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經核實，該公司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抵扣增值稅，故本次評估各類設備採用不含稅價確定重置全價。

(a)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運輸車輛的現行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同時，按最新增值稅及營改增政策，生產用、交通運輸業自用的應徵消費稅的車輛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額，確定其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現行含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車輛購置所發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現行購置價主要取自當地汽車市場現行報價或參照網上報價；

車輛購置稅分不同排量按國家相關規定計取；

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分別車輛所處區域按當地交通管理部門規定計取。

車輛購置所發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 車輛含稅購置價 × 增值稅率 / (1 + 增值稅率) + 運雜費 × 相應的增值稅扣除率

重置全價 = 現行含稅購置價 / (1 + 適用稅率) + 車輛購置稅 + 新車上戶手續費

(b) 電子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重置全價

評估範圍內的設備全部為辦公用設備，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市場購置的價格確定。

重置全價 = 現行含稅購置價 / (1 + 適用稅率)

B. 成新率的確定

(a) 車輛成新率

對於運輸車輛，根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的有關規定，確定相關年限和行駛里程參數。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取其較小者為最終成新率，即：

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規定或經濟使用年限) × 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駛里程 / 規定行駛里程) × 100%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行駛里程成新率)+a

a: 車輛特殊情況調整系數。對待估車輛進行必要的勘察鑑定, 若勘察鑑定結果與按上述方法確定的成新率相差較大, 則進行適當的調整, 若兩者結果相當, 則不進行調整。

(b) 電子設備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 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 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實際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C.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8. 無形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申報的軟件, 主要有數據庫軟件、信管系統及核算系統、外匯系統、核心系統及網絡軟件。評估過程如下:

第一階段: 準備階段

對進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情況進行初步了解, 提交評估準備資料清單和評估明細表, 根據評估規劃要求指導被評估單位填寫《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明細表》。

第二階段: 現場調查階段

根據被評估單位填寫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結合資產的主要特點, 評估人員查閱了部分軟件相關資料。

第三階段：評估估算

青島港財務公司其他無形資產均為外購軟件。對於基準日在售的外購軟件，評估人員在詳盡調查基礎上，與委估企業財務、經營管理部門相關人員進行充分溝通交流，了解該類軟件的現行有效性和實用性，採用市場法評估，以基準日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對於外購軟件，因已使用多年技術相對落後，採用市場法評估僅剩餘使用價值。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由於貸款減值準備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評估認真查閱了遞延稅款借項報表、總賬、明細賬的一致性，向有關財務人員了解遞延稅款借項形成的原因、時間、原始發生額和內容，查閱了相關文件，同時對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提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次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0. 其他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資產主要為增值稅待抵扣進項稅額，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流動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藉助於歷史資料、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形成時間和原因、交稅單據、納稅申報表、經營管理現狀等，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11.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III) 收益法介紹**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盈利預測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余性資產的價值，得到企業的價值。

3. 評估模型**(1) 基本模型：**

$$E=P+C \quad (1)$$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東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結合監管指標對利潤分配的限制，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_e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 ：評估對象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折現率的確定

(i)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經查詢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該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實際利率%
2021年9月30日	3月	1.96
	6月	2.20
	1年	2.33
	2年	2.49
	3年	2.51
	5年	2.71
	7年	2.85
	10年	2.88
	30年	3.42
	40年	3.50
	50年	3.54

因公司批准的經營期為長期，委估對象的收益期限設定為無限年期，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則本次評估選擇5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r_f = 3.54\%$ 。

(ii)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

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10.47\%$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10.47\% - 3.54\% = 6.93\%。$$

(iii) 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β_e)

由於財務公司沒有上市公司，但財務公司和銀行同屬金融企業，且其業務結構相似，因此本次選取上證綜指21家可比銀行上市公司股票，考慮到規模及相關指標的可比性，除去五大銀行後剩餘16家可比公司，確定以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格測算估計，得到價值分析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值 $\beta_e=0.8545$ 。

4. 青港財務公司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ε

本次評估考慮到評估對象在公司的融資條件、資本流動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等方面與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性所可能產生的特性個體風險，設定公司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varepsilon=3.20\%$ 。

5. 權益資本成本 r_e

最終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3.54\% + 0.8545 \times (10.47\% - 3.54\%) + 3.20\% = 12.66\%$$

(4) 收益期

本次評估假設青島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青島港財務公司估值採用的折現率與同類金融公司相似。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進行，其中外勤工作時間自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I) 評估準備階段

1. 2021年9月30日，委託人召集本項目各中介協調會，有關各方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2021年10月1日，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II) 現場核實鑑定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1年10月4日至10月15日。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鑑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查和盤點；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資產瑕疵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5. 根據申報資料，對被評估企業經營性資產、辦公場所進行重點清查。尤其是對於其申報的金融資產，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對其辦公場所，根據企業提供的固定資產台賬，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並審閱其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等。
6. 對主要設備，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情況，查閱並收集技術資料等相關資料；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8. 評估對象的業務類型、歷史經營業績和經營模式等；
9. 對企業的目的經營情況、所處行業發展狀況進行了解；
10. 被評估單位最近幾年的債務、借款情況以及債務成本情況；
11. 被評估單位執行的稅率稅費及納稅情況；
12. 被評估單位的應收、應付等往來款項情況；

13. 被評估單位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收入明細表和成本費用明細表；
14. 通過搜集的同行業可比公司信息、行業研報等公開資料，結合企業歷史經營情況，對管理層批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財務預算進行核查驗證，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地域因素等外部環境信息，和公司業務所依託的青島港未來發展狀況、公司未來可吸收存款規模、吸存利率、放貸規模、放貸利率、現有貸款合同等內部經營信息，評價上述信息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預算或預測數據的一致性；
15. 就財務預算或預測數據核查中的問題，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理性、可行性進行分析、溝通、討論或調整；
16.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
17.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18.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III) 評定估算階段

對各類資產及負債進行評定估算，並對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本階段的工作時間為自2021年10月10日至10月18日。

(IV) 評估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本階段的工作時間為自2021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

IX.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II)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青島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青島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7. 被評估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被評估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9.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10. 被評估單位根據相關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1.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2.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我們的評估報告。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X. 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如下結論：

(I)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青島港財務公司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1,532,847.34萬元，評估值1,532,904.70萬元，評估增值57.36萬元。

負債賬面價值1,353,162.54萬元，評估值1,353,162.54萬元。

淨資產賬面價值179,684.80萬元，評估值179,742.16萬元，評估增值57.36萬元，增值率0.03%。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i>B</i>	評估價值 <i>C</i>	增減值 <i>D=C-B</i>	增值率% <i>E=D/B×100</i>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038.90	71,038.90	—	—
2 存放同業款項	497,155.40	497,155.40	—	—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4,146.28	124,146.28	—	—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723.78	69,723.78	—	—
5 發放貸款及墊款	730,602.39	730,602.39	—	—
6 其他債權投資	34,685.36	34,685.36	—	—
7 固定資產	284.42	317.96	33.54	11.79
8 無形資產	377.59	401.41	23.82	6.31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1.38	4,511.38	—	—
10 開發支出	321.84	321.84	—	—
11 資產總計	1,532,847.34	1,532,904.70	57.36	—
12 負債總計	1,353,162.54	1,353,162.54	—	—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9,684.80	179,742.16	57.36	0.03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II)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青島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79,684.80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206,393.00萬元，評估增值26,708.19萬元，增值率14.86%。

(III)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果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06,393.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179,742.16萬元高26,650.84萬元，高14.83%。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着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是企業的內在價值。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2. 評估結果的確定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企業淨資產的價值，但是考慮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特殊性質，一方面具有集團內歸集及貸出資金的特許經營許可，另一方面其受託管理的資產及受託發放的貸款多為表外資產，資產基礎法對財務公司的特許經營許可的價值和表外資產價值的衡量存在一定的局限。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着眼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的獲利能力，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來反映企業的現實價值，因此從收益的途徑更能準確反映企業真實盈利能力。通過對上述兩種評估方法的比較，認為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恰當反映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通過以上分析並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作為評估最終結果，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06,393.00萬元。

3. 評估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價值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企業除單項資產能夠產生價值以外，其商譽、優良的管理經驗、市場渠道、客戶、品牌等綜合因素形成的各種無形資產也是不可忽略的價值組成部分。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了評估增值。

XI. 特別事項說明

(I) 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申報資產中未發現產權瑕疵事項。

(II) 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未發現對外提供抵押、質押、保證等事項。

(III)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財務公司未發現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IV) 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報告日，青島港財務公司未發現期後重大事項。

(V) 表外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表外業務為委託貸款、開出保函以及承兌匯票，其中委託貸款共計77筆，貸款餘額687,200.00萬元，委託人主要為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出保函一筆，擔保金額433.00萬元，擔保餘額433.00萬元，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承兌匯票共計7,350筆，票面金額515,505.82萬元，退票金額15,213.32萬元，結清金額483,680.19萬元，票面餘額16,612.32萬元。

由於青島港財務公司並不承擔上述表外資產的風險及報酬，本次評估除考慮青島港財務公司按合同約定應收取的手續費外，未考慮其他事項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

(VI) 股權溢價、折價因素及流動性影響

本次青島港財務公司整體評估中未考慮股權溢價、折價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亦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

(VII) 引用報告情況

本項目所有評估工作均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除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報告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情況。

(VIII)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6.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7.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者及其時任管理層未採取有效措施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

上述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XII.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3.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4.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5.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6.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7.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XIII.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擬對下屬財務公司
整合所涉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1]第3108號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因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財務公司」）擬重組整合，需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對象為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9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日照港財務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日照港財務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18,276.13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18,529.00萬元，評估增值252.87萬元，增值率0.21%。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依賴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經營規劃，如企業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管理層未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會發生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當評估基準日後的委估資產狀況和外部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致使原評估結論失效時，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重新委託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擬對下屬財務公司
整合所涉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1]第3108號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委託，因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財務公司」）擬重組整合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港口」）、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集團」）、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港金控」），被評估單位為日照港財務公司。

（一）委託人概況

1、委託人之一：山東港口

企業名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

法定代表人：霍高原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MA3QB0H980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9年8月2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港口運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和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遠洋和沿海航運，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權和基金投資、管理、運營；船舶交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委託人之二：青島港集團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

法定代表人：蘇建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186,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3163581022Y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1988年8月12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港區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港口旅客運輸服務；貨物裝卸；港口倉儲及運輸業、輔助業；貨物銷售；港口供水、供電、供熱；保潔服務；電氣設備銷售；承攬電力工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委託人之三：日照港集團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黃海一路91號

法定代表人：張江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168357011L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04年2月24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機械設備租賃；船舶修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市場營銷策劃；包裝服務；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船舶拖帶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鐵路運輸輔助活動；日用百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港口經營；國內水路旅客運輸；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船舶引航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國際班輪運輸；鐵路機車車輛維修；口岸外輪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4、委託人之四：山港金控

企業名稱：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甲3層

法定代表人：李奉利

註冊資本：人民幣690,00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3MA3DHHAK0C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信息數據分析與應用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上海路東首日照港國際商貿中心E座14、15層

法定代表人：高振強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MA3CAX9D1D

成立日期及經營期限：2016年5月20日至2036年5月19日

1、公司簡介

(1) 公司成立及股權變更情況

日照港財務公司成立於2016年5月，由日照港集團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設立。公司初始註冊資本100,000萬元，其中日照港集團出資金額為60,000萬元人民幣，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為40,000萬元人民幣。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上述出資經日照益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了日益同驗字[2016]第3號驗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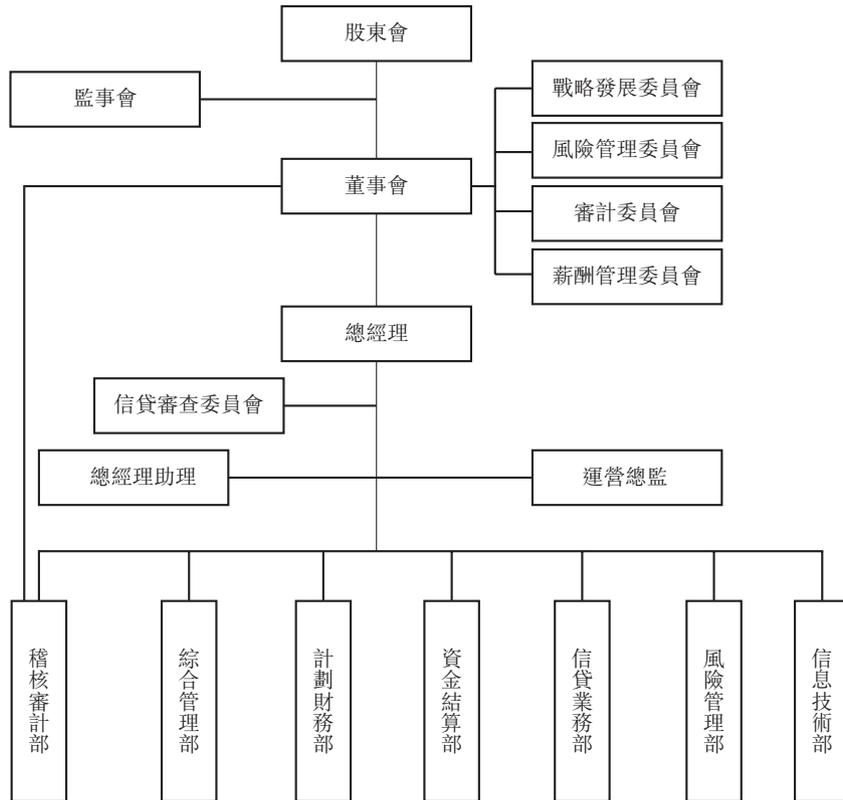
(2) 目前股本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100,000萬元，實收資本100,000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3) 組織架構設置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日照港財務公司設立稽核審計部、綜合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金結算部、信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信息技術部七個職能部門。



(4) 職工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在冊職工29人。

(5) 分支機構

無。

(6) 業務許可證

日照港財務公司已於2016年5月18日取得了金融許可證，證書編號為00909333，具體內容如下：

機構名稱：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機構住所：山東省日照市上海路東首日照國際商貿中心E座14、15層

機構編碼：L0240H337110001

(7) 企業簡介

日照港財務公司是日照市首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以加強集團公司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提供結算、存款、貸款、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業務。

公司始終堅持「立足集團、服務集團」的初心，堅持黨建引領，深化內部改革，加強員工隊伍建設，穩步推進業務和服務創新；強化風險管控，優化資源配置，防範資金風險；不斷完善金融服務功能，推動產融資本的有效結合，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經過幾年的發展，公司搭建了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和業務框架體系，打造了一支具備專業素質的金融服務團隊，先後榮獲駐地政府「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先進單位」、日照港「平安港口建設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多次收到成員單位送來的錦旗和感謝信，品牌認知度、美譽度得到不斷增強。

2、經營範圍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金融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存款及貸款業務。其中存款業務主要為吸收集團各成員單位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及通知存款。評估基準日活期利率主要利率為0.35%；定期存款的利率主要在1.1%~1.82%之間；協定存款的利率主要為1.15%；通知存款的利率主要在1.35%~1.89%之間。貸款業務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向日照港集團各成員單位發放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等。短期貸款主要為一年期的短期貸款，利率在4.05%~5%之間；中長期貸款主要為2~5年期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在4.2%~5.225%之間。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日照港財務公司賬面資產總額為479,482.19萬元，負債總額361,206.06萬元，淨資產額為118,276.13萬元；2021年1-9月，實現營業總收入為12,581.71萬元，淨利潤7,909.62萬元。現企業處於正常經營狀態。企業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資產負債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0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633.59	24,060.44	17,794.54	18,511.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6,324.78	104,392.13	72,142.89	117,423.86
拆出資金				19,967.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2,352.09	343,191.09	326,664.91	320,864.67
固定資產	1,476.88	1,494.70	1,396.29	1,320.50
無形資產	102.05	84.64	45.84	2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7.55	1,318.42	1,108.48	1,340.76
其他資產	11.24	23.57		25.91
資產總計	455,948.18	474,564.99	419,152.95	479,482.20
負債				
拆入資金			20,000.00	20,001.61
吸收存款	338,299.61	348,521.24	261,411.82	339,793.43
應付職工薪酬	4.93	8.62	29.99	121.66
應交稅費	1,439.37	1,174.07	1,148.45	1,285.44
其他負債	128.57	60.60	5.55	3.92
負債合計	339,872.48	349,764.53	282,595.81	361,206.06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1,607.57	2,480.05	3,655.72	4,406.29
一般風險準備	7,069.39	7,127.54	7,127.55	7,127.54
未分配利潤	7,398.73	15,192.87	25,773.90	6,742.30
所有者權益合計	116,075.69	124,800.46	136,557.16	118,276.1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55,948.18	474,564.99	419,152.95	479,482.20

項目	利潤表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一、營業總收入	14,148.03	14,408.71	15,690.27	12,581.71
利息淨收入	14,088.98	14,353.68	15,524.48	11,916.10
利息收入	16,172.55	15,885.55	17,217.22	13,955.46
利息支出	2,083.57	1,531.87	1,692.74	2,039.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05	55.03	165.67	665.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05	57.73	169.32	670.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0	3.65	4.66
投資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兌收益			0.12	0.16
二、營業支出	3,666.75	2,773.75	13.62	2,028.72
稅金及附加	99.28	104.25	134.15	103.64
業務及管理費	770.58	864.07	919.57	829.20
信用減值損失	2,796.89	1,805.43	-1,040.10	1,095.88
三、營業利潤	10,481.28	11,634.96	15,676.65	10,552.99
加：營業外收入				
減：營業外支出				
四、利潤總額	10,481.28	11,634.96	15,676.65	10,552.99
減：所得稅費用	2,622.07	2,910.18	3,919.95	2,643.37
五、淨利潤	7,859.21	8,724.78	11,756.70	7,909.62

項目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464.20	-52,806.72	-24,029.52	71,545.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2.70	-124.37	-41.86	-14.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26,190.64

項目	關鍵監管指標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09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30.45%	28.42%	35.37%	27.71%
資本充足率	31.61%	29.58%	36.51%	28.87%
資本淨額	120,426.71	129,813.78	140,935.30	123,174.81
風險加權資產	380,922.85	438,822.18	385,996.80	426,688.28
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4、公司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託人山東港口系被評估單位最終控制方，委託人日照港集團為被評估單位大股東，委託人青島港集團、山港金控為被評估單位重組整合的意向方。

(四)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按照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根據青港財務公司和日港財務公司發展需要，擬進行重組整合，重組整合包括：青島港集團、日照港集團將各自持有的財務公司股份轉讓給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日照港財務公司，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續，日照港財務公司註銷解散；山東港口、山港金控對合併後的財務公司增資。為此需進行資產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評估範圍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情況如下：賬面資產總額479,482.19萬元、負債總額361,206.06萬元、淨資產額為118,276.13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審計後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7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的反映了日照港財務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1月至9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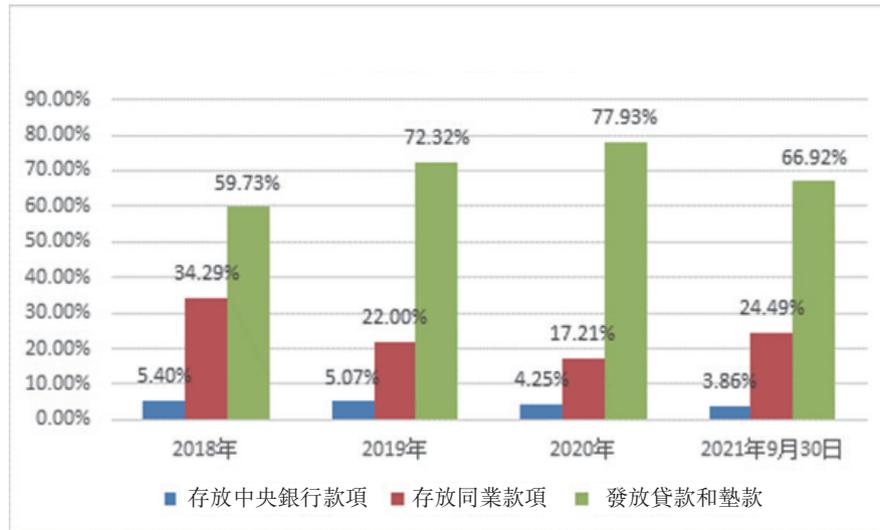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評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等。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為發放給集團成員單位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和成員單位貼現資產等；存放同業款項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存放在日照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以及農業銀行等機構的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的存款準備金。

日照港財務公司主要資產結構分佈情況



註：上述各項比例是指該項資產當期期末餘額佔當期資產總額得比例。

(三)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1,320.50萬元，佔評估範圍內資產總額的0.28%。主要為自用辦公樓、辦公設備、電子設備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1、資產分佈比較集中，實物資產主要分佈在日照港財務公司位於日照市東港區上海路東首日照港國際商貿中心E座14、15層辦公區域。
- 2、房屋類資產主要為國際商貿中心E座14、15兩層商業辦公樓和15個車位，面積合計1,470.14平方米，鋼混結構，2016年建成。
- 3、設備資產主要包括辦公設備、計算機軟件、電子設備等。企業擁有嚴格的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方面的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

(四)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日照港財務公司申報的無形資產包括所使用的各種軟件及與業務相關的管理系統，主要包括電票軟件系統、浪潮核心業務系統、運維審計系統、廣義信貸系統等。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未申報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且申報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均正常使用。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表外業務為委託貸款、開出保函以及承兌匯票等。其中委託貸款2筆，評估基準日餘額為9,700萬元；開出保函（非融資性保函）1筆，評估基準日餘額2,181.90萬元；開出承兌匯票21筆，評估基準日餘額29,013.80萬元。具體明細詳見本報告「十一、特別事項說明第（四）表外資產情況」。

除上述表外資產外，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7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的反映了日照港財務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1月至9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1年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考慮到經濟行為的實現以及會計期末因素。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以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2021年9月18日，中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常委會會議紀要（[2021]黨委第39次）。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7月2日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2008年10月28日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八號，2003年12月27日通過，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改）；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7.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銀監會(2004年第5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主席會議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19年修訂)；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
1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2002])；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國有資產監督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意見》(國辦發[2015]79號)；
17. 《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2018年2月28日)；
1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9.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20.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22.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1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20.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評估類第1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的公司章程、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2. 存款、貸款相關協議；
3. 固定資產購置發票、合同協議；
4. 重要資產購置相關資料或憑證；
5. 金融產品分銷協議；
6.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科目餘額表、明細表等有關申報資料及其他評估相關資料；
2. 企業提供的有關經營預測資料及財務會計報表、其他財務經營資料；
3. 《不動產權證書》；
4.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7號審計報告；
5. wind金融終端公佈的相關信息；
6.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網站公佈的相關信息；
7.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網站公佈的相關信息；
8. 《2021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9. 主要設備、設施市場詢價；
10.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1年9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1. 中關村報價網、京東商城以及當地電子產品市場等；
12.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13. 其他參考資料。

(六) 其它參考資料

1.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2. 《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3.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4.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5. 《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財金[2016]35號)；
6.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7.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8.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9. 被評估單位前三年會計報表、審計報告及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會計報表和專項審計報告；
10.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11. RESSET金融數據研究庫；
12.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評估方法確定情況如下：

1. 市場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與被評估單位同行業、近似規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考慮到財務公司無上市公司，且非上市的有可比交易的財務公司的財務數據和業務數據難以收集，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2. 收益法：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九條之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

性」。考慮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經營收益較為穩定，在未來年度其收益與風險能夠可靠地估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3. 資產基礎法：本次評估目的是被評估單位擬重組整合，需對日照港財務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的存款準備金。評估人員對中國人民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核實，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核對銀行對賬單與評估申報表的金額保持一致，無未達賬項。評估人員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與央行的對賬單、餘額調節表進行核對，確認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清查調整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存放同業款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存放同業款項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存放於工商銀行、日照銀行、農業銀行等同業機構的活期及定期存款。評估人員對所有銀行存款賬

戶進行了核實，評估人員核實了存放同業款項的對賬單，確信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3. 拆出資金

截至評估基準日，拆出資金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信用拆借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資金。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的信用拆借成交單及記賬憑證等文件資料，確認資產數量賬表單是否相符。以評估基準日中拆借資金的本金及利息扣除評估風險損失確定評估值。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評估基準日，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向日照港集團各成員單位發放的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等。其中短期貸款主要為一年期的短期貸款，利率在4.05%~5%之間；中長期貸款主要為2~5年期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在4.2%~5.225%之間。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貸款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查日照港財務公司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公司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公司按照該貸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貸款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公司按照該貸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評估人員在對發放貸款及墊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藉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評估人員進行了分析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公司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差異不大，故將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為評估風險損失，本次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5. 固定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分為房屋建築物類和設備類資產。房屋建築物類為日照市東港區國際商貿中心E座14、15兩層商業辦公樓和15個車位；設備類資產主要為日照港財務公司申報的運營辦公用電子設備等。

(1)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本次評估按照房屋建築物用途、結構特點和使用性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

評估價值=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C-區域因素修正系數；

D-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評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考察評估對象特徵。評估人員根據委託人提供的房屋建築物評估申報表，在被評估單位資產管理人員的配合下，對資產評估申報表中所列之房屋建築物進行逐一核實、勘察、鑑定，了解房屋建築物的表體、內部結構、裝修標準、功能性能、數量質量、地理位置等現狀，並作詳細的鑑定記錄。對所出現的差異進行調整，做到賬實相符。

第二階段：搜集資料。評估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一般準則，搜集本次評估所需的資料，包括房地產交易管理部門的房地產交易資料，各種報刊、雜誌、年鑑上有關的信息資料，同時直接向房地產銷售商收集租售房地產實例資料。另外根據委託人提供的評估申報表，搜集房屋建築物所有權證明及有關資料。

第三階段：評估分析計算。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勘察結果及房地產交易市場的調查情況，選定三個以上與委估房屋建築物相類似的交易案例，分析委託評估的主要房屋建築物與房地產市場交易案例在房地產的位置、面積、用途、成交時間、使用年限、環境條件、房屋狀況、交易條件、購買動機等方面的差異，將委估房地產與房地產市場交易案例進行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修正，以修正值量化，從而計算出房屋建築物的評估價值。

市場法基本步驟：搜集交易實例的有關資料；選取有效的可比市場交易實例；建立價格可比基礎；進行交易情況修正；進行交易日期修正；進行區域因素修正；進行個別因素修正；求得比準價格，調整確定被評估建築物(或房地產)的評估值。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車位資產採用市場法評估，具體方法參照房屋建築物評估方法。

(2) 設備類資產－電子設備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主要採用更新重置成本。部分設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A.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經核實，該公司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抵扣增值稅，故本次評估各類設備採用不含稅價確定重置全價。

評估範圍內的設備全部為辦公用電子設備，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市場購置的價格確定。

重置全價=現行含稅購置價/(1+適用稅率)

B. 電子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6. 無形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日照港財務公司申報的軟件，主要有電票軟件系統、浪潮核心業務系統、運維審計系統、廣義信貸系統等，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通過公開途徑對所有無形資產進行詢價，結合考慮市場行情確認評估價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日照港財務公司由於貸款減值準備、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等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評估認真查閱了遞延稅款借項報表、總賬、明細賬的一致性，向有關財務人員了解遞延稅款借項形成的原因、時間、原始發生額和內容，查閱了相關文件。本次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8. 其他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資產主要為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在對其他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藉助於歷史資料、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等，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為評估值。

9.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盈利預測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得到企業的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P+C \quad (1)$$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R_i：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東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結合監管指標對利潤分配的限制，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r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無風險報酬率；

β_e：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r_m：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rpm)；

ε ：評估對象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折現率的確定

(i)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經查詢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該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實際利率 %
2021年9月30日	3月	1.96
	6月	2.20
	1年	2.33
	2年	2.49
	3年	2.51
	5年	2.71
	7年	2.85
	10年	2.88
	30年	3.42
	40年	3.50
	50年	3.54

因日照港財務公司批准的經營期為長期，其收益期限設定為無限年期，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則本次評估選擇5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3.54%。

(ii)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r_m)，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份作為市場風險溢價。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

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評估機構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和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10.47\%$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10.47\% - 3.54\% = 6.93\%$$

(iii) 權益資本預期市場風險系數(β_e)

考慮到沒有符合銀保監會資質的財務公司，但財務公司和銀行同屬金融企業，且其業務結構相似，因此本次選取上證綜指21家可比銀行上市公司股票，考慮到規模及相關指標的可比性，除去五大銀行後剩餘16家可比公司，確定以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格測算估計，得到價值分析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值為0.8545。

(iv) 日照港財務公司特有風險調整系數(ϵ)

本次評估考慮到日照港財務公司在融資條件、資本流動性以及治理結構等方面與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性所可能產生的特性個體風險，設定日照港財務公司特有風險調整系數為3.10%。

(v) 權益資本成本(r_c)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權益資本成本(r_c)如下：

$$\begin{aligned} r_c &= 3.54\% + 0.8545 \times (10.47\% - 3.54\%) + 3.10\% \\ &= 12.56\% \end{aligned}$$

(4) 收益期

根據日照港財務公司經營情況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進行，其中外勤工作時間自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2021年9月30日，委託人召集本項目各中介協調會，有關各方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2021年10月1日，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核實鑑定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鑑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查和盤點；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資產瑕疵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5. 根據申報資料，對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辦公場所進行重點清查。尤其是對於其申報的金融資產，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對其辦公場所，根據企業提供的固定資產台賬，對固定資產進行了全面核實等。
6. 對主要設備，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情況，查閱並收集技術資料等相關資料；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8. 評估對象的業務類型、歷史經營業績和經營模式等；
9. 對企業在目前經營情況、所處行業發展狀況進行了解；
10. 被評估單位執行的稅率稅費及納稅情況；
11. 被評估單位的應收、應付等往來款項情況；
12. 被評估單位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收入明細表和成本費用明細表；
13. 通過搜集的同行業可比公司信息、行業研報等公開資料，結合企業歷史經營情況，對管理層批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財務預算進行核查驗證，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地域因素等外部環境信息，和

公司業務所依託的日照港未來發展狀況、公司未來可吸收存款規模、吸存利率、放貸規模、放貸利率、現有貸款合同等內部經營信息，評價上述信息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預算或預測數據的一致性；

14. 就財務預算或預測數據核查中的問題，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理性、可行性進行分析、溝通、討論或調整；
15.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
16.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17.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評定估算階段

對各類資產及負債進行評定估算，並對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本階段的工作時間為自2021年10月10日至10月18日。

（四）評估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本階段的工作時間為自2021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
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日照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日照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7.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9.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10. 被評估單位根據相關規定，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1.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2.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我們的評估報告。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日照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如下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日照港財務公司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479,482.19萬元，評估值479,631.36萬元，評估增值149.17萬元，增值率0.03%。

負債賬面價值361,206.06萬元，評估值361,206.06萬元，評估值無增減。

淨資產賬面價值118,276.13萬元，評估值118,425.30萬元，評估增值149.17萬元，增值率0.13%。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日照港財務公司

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511.26	18,511.26		
2 存放同業款項	117,423.86	117,423.86		
3 拆出資金	19,967.57	19,967.57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0,864.67	320,864.67		
5 固定資產	1,320.49	1,469.66	149.17	11.30
6 無形資產	27.67	27.6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0.76	1,340.76		
8 其他資產	25.91	25.91		
9 資產總計	479,482.19	479,631.34	149.17	0.03
10 拆入資金	20,001.61	20,001.61		
11 吸收存款	339,793.43	339,793.43		
12 應付職工薪酬	121.66	121.66		
13 應交稅費	1,285.44	1,285.44		
14 其他負債	3.92	3.92		
15 負債總計	361,206.06	361,206.06		
16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8,276.13	118,425.30	149.17	0.13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日照港財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18,276.13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118,529.00萬元，評估增值252.87萬元，增值率0.21%。

(三)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果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18,529.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118,425.30萬元高103.70萬元，高0.09%。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着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是企業的內在價值。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2. 評估結果的確定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企業淨資產的價值，但是考慮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特殊性質，一方面具有集團內歸集及貸出資金的特許經營許可，另一方面其受託管理的資產及受託發放的貸款多為表外資產，資產基礎法對財務公司的特許經營許可的價值和表外資產價值的衡量存在一定的局限。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着眼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的獲利能力，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來反映企業的現實價值，因此從收益的途徑更能準確反映企業真實盈利能力。通過對上述兩種評估方法的比較，認為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恰當反映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通過以上分析並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作為評估最終結果，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18,529.00萬元。

3. 評估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價值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企業除單項資產能夠產生價值以外，其商譽、優良的管理經驗、市場渠道、客戶、品牌等綜合因素形成的各種無形資產也是不可忽略的價值組成部分。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了評估增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申報資產中未發現產權瑕疵事項。

(二) 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未發現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未發現尚未完結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

(四) 表外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表外資產包括委託貸款、開出保函、開出承兌匯票。具體情況如下：

1. 委託貸款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借款單位	合同編號	貸款金額	貸款餘額	貸款日	到期日	委託單位	期限	利率	用途
1	日照金橋 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GCSW 2020005	20,000	9,000	2020年 12月11日	2021年 12月11日	日照港集團	12月	4.35%	歸還貸款
2	日照臨港 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GCSW 2021001	700	700	2021年 4月30日	2022年 4月28日	日照市 嵐港 房地產 開發 有限 責任公司	12月	4.35%	往來款 轉委貸
	合計		20,700	9,700						

2. 開出保函(非融資性保函)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單位名稱	合同編號	保函金額	保函餘額	簽發日期	到期日期	用途
1	日照港集團	GCSH 2021001	2,181.90	2,181.90	2021/5/31	2022/6/30	履約保函

3. 開出承兌匯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出票人名稱	協議編號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兌匯票	保證金		銀承敞口
					金額/ 餘額	保證金 比例	金額/ 餘額	
1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07號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430.00	10%	43.00	387.00
2	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08號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81.00	10%	28.10	252.90
3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09號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198.00	10%	19.80	178.20
4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0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1,952.00	10%	195.20	1,756.80
5	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1號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445.80	10%	44.58	401.22
6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0號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1月30日	30.00	10%	3.00	27.00
7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2號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10,000.00	10%	1,000.00	9,000.00
8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3號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1,500.00	10%	150.00	1,350.00
9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4號	2021年7月6日	2022年1月6日	3,581.00	10%	358.10	3,222.90

序號	出票人名稱	協議編號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兌匯票	保證金		銀承敞口
					金額/ 餘額	保證金 比例	金額/ 餘額	
10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5號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8日	5,700.00	10%	570.00	5,130.00
11	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6號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320.00	10%	32.00	288.00
12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7號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1,000.00	10%	100.00	900.00
13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8號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281.00	10%	28.10	252.90
14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19號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230.00	10%	23.00	207.00
15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0號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215.00	10%	21.50	193.50
16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1號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600.00	10%	60.00	540.00
17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2號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462.00	10%	46.20	415.80
18	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 日照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3號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90.00	10%	9.00	81.00
19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4號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688.00	10%	68.80	619.20
20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5號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610.00	10%	61.00	549.00
21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2021日財承字第026號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400.00	10%	40.00	360.00
合計					29,013.80		2,901.38	26,112.42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港財務公司除上述表外資產外，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五) 期後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日，日照港財務公司無需要說明的重大期後事項。

(六) 股權溢價、折價因素及流動性影響

本次日照港財務公司整體評估中未考慮股權溢價、折價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亦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

(七) 引用報告情況

本項目所有評估工作均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除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報告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情況。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併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6、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單位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 7、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者及其時任管理層未採取有效措施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

上述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三)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四)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五)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六)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併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七)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1036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目標公司吸收合併日照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增資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200021
總機：+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1036號

(第二頁，共二頁)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22年2月7日

註冊會計師

賈娜

註冊會計師

呂永錚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請參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9月30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考慮評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評估值的依據及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機構負責的評估值。我們也考慮了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2月7日發出的信函，內容關於盈利預測是否根據評估報告中所載假設以算術計算方式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盈利預測中的計算是準確的，並符合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和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